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经信局，厅机关处室局：

为贯彻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推进大会精神以及《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创新引领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我厅制定了《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工作方案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年7月17日

附件

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推进大会精神，抢抓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机遇，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推动安徽加快向新能源汽车强省迈进，按照《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创新引领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的指导意见》（皖发〔2023〕8号）相关要求和任务分工，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书记韩俊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推进大会的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围绕打造一流的创新生态、“智造”生态、服务生态、人才生态、资本生态和开放生态，强化创新引领，坚持系统推进、融合发展，做强做大自主品牌，提升全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和绿色发展水平，巩固和提升安徽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增强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综合实力。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培育取

得突破性进展，产业生态全面建成，自主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产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持续提升。到 2027 年，打造一批全球一流汽车整车企业和世界级汽车自主品牌，汇聚一批位居行业前列的核心零部件企业，成为具有全球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智车强省”。

一是整车规模迈上新台阶。到 2025 年，力争全省汽车产业营业收入超过 10000 亿元，整车年产量达到 410 万辆，新能源汽车产量占比超过 50%。到 2027 年，力争全省汽车产业营业收入超过 20000 亿元，整车年产量达到 670 万辆，新能源汽车产量占比超过 70%。

二是配套能力实现新提升。到 2025 年，基本构建涵盖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的配套产业体系，近地配套率达到 60%，培育百亿零部件企业 8 家左右。到 2027 年，近地配套率达到 70%，培育百亿零部件企业 15 家左右，成为全国重要的汽车零部件配套生产基地。

三是整车出口实现新跨越。到 2025 年出口量力争达到 120 万辆，到 2027 年力争达到 200 万辆。构建辐射欧盟、南美和东盟等地的海外出口市场。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创新生态建设

1. 引导行业龙头企业链接中国科大、合肥工大、“中国声谷”“科大硅谷”“中国视谷”“中国传感谷”等创新资源，联合知名高校院所、一流汽车研发机构和创新型企业，在省内外共建开放型

汽车生态实验室，研发未来汽车产品，创造用户需求，催生一批颠覆性、原创性技术成果，打造汽车产业“新实力”。（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任务，科技处、汽车处，有关市经信局，排在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鼓励引导传统车企与信息通信技术公司开展全方位深度合作，重新定义汽车研发、设计，引领未来智能汽车技术、产品、产业和智慧出行。（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任务，科技处、汽车处、产业政策处，有关市经信局）

3. 推广“车芯协同”攻关模式，鼓励引导龙头企业在动力电池系统、新型底盘架构、智能驾驶体系、车规级芯片等领域，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协同，打造 20 个以上的创新联合体，以市场为牵引、以应用为导向实施产业链协同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并实现量产应用。组织推动关键零部件、芯片近地化验证，促进产业上下游企业加强合作、稳定配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任务，科技处、电子处、汽车处，有关市经信局）

4. 实施汽车领域产业基础能力提升工程，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薄弱环节，每年实施不少于 10 个关键核心技术和重要基础产品攻关项目，提升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任务，技改处，有关市经信局）

5. 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主导或参与汽车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对制定涉及基础共

性、关键技术、典型应用等产业发展急需的标准可按规定给予奖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任务，科技处、汽车处，有关市经信局）

6. 持续推进汽车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完善“三首”产品认定方法和标准。加大汽车领域支持力度，将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加工生产线、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等关键设备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需求清单，引导企业对标研制。每年评定一批汽车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修订首版次软件政策，加大汽车操作系统、智能辅助驾驶、智能网联系统、电池管理、汽车移动办公、汽车行业大模型等首版次软件培育力度，加强首版次软件在中小微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软件服务包中应用，举办汽车领域数字化软件服务包推广应用对接会，推进首版次软件在汽车零整企业联合应用，每年评定汽车领域首版次软件 5 款以上，2027 年评定汽车领域首版次软件 25 款以上。落实对汽车关键零部件“三首”产品的保险补偿。（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任务，装备处、软件处、原材料处，各市经信局）

7.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验证。积极引进有电磁干扰检测能力、安全性能测试能力的机构在皖落户，开展抗干扰技术、安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任务，汽车处、无线电处，有关市经信局）

8. 实施国家级和省级汽车领域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

中心等创新平台能级提升工程，争创汽车领域国家级创新平台，到 2027 年，力争汽车领域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25 家。支持安徽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研究围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前瞻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攻关，推动技术转移及科技成果转化，提升运营水平。（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任务，科技处，有关市经信局）

（二）推进“智造”生态建设

9. 开展我省汽车产业链调查摸底，梳理我省汽车产业链情况，提出我省产业链优势产品及弱项清单，指导各地实施精准招引和产业培育，加快提升产业链安全稳定水平。依托整车企业供应链体系，推进产业链协同，促进关键零部件企业发展壮大和迭代升级。（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任务，汽车处，各市经信局）

10. 制定“链主”企业培育计划，实施“一企一策”精准培育，推动整车企业开展跨界协同，围绕多元化生产与多样化应用需求，通过开放合作和利益共享，打造涵盖解决方案、技术研发、生产制造、使用保障、运营服务等产业链关键环节的生态主导型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任务，汽车处，有关市经信局）

11. 培育江汽、奇瑞、蔚来、比亚迪、大众安徽、合肥长安、汉马科技等整车链主企业，支持企业加强新产品开发，引导整车企业加快布局新能源汽车，加速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和绿色化转型步伐，做精做优乘用车，巩固商用车基础，大力发展换电重卡，鼓励整车企业提升产能利用率和亩均效益，通过导入新车型、新项目投资等方式扩大产销规模。支持整车企业与现代通

信、网络技术融合发展，培育相应核心技术、特色能力、商业模式、生态系统和品牌价值，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产业体系。推动新能源汽车加强汽车、网络、平台、数据、人工智能等安全保护，打造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实现“安全、高效、舒适、节能”行驶的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任务，汽车处，有关市经信局）

12. 引导企业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基础、以技术为支撑，加快布局高附加值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系列，形成覆盖乘用车、商用车、专业车等细分市场 and 价格区间的产品矩阵。（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任务，汽车处，有关市经信局）

13. 推进整零协同，大力实施“供应商近地化策略”，组织整车链主企业梳理关键核心零部件、重要物料“近地化”清单，引聚核心供应商在皖布局，补齐供应链短板，形成安全高效的协作配套体系。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汽车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开展原材料集采、供需对接、融资对接、科技成果转化、产业人才培养等。常态化开展产业链配套对接活动，每年开展“4+N”（即：每年组织不少于4场次全省性产需对接活动，各地组织N场次区域对接活动）场汽车及零部件产需对接活动，推进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人工智能等产业企业与汽车领域企业深度合作。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搭建全省汽车零部件工业互联网供应链平台，动态掌握产品类型、产能、供应体系等，引导整车企业培育或引进零部件企业进入配套体系，提升零部件近地化配套率，构建“龙头+配套”生态圈，并对整车与零部件企业间首次配套或扩大配套

的给予一定奖励。鼓励整车企业、动力电池企业和锂、钴、镍等资源加工企业组建联盟，提高应对市场风险能力。（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任务，汽车处，各市经信局）

14. 实施汽车零部件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计划，到 2025 年，新培育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0 户左右，到 2027 年，新培育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 家左右，打造一批细分领域的“单打冠军”“配套专家”和行业“小巨人”。到 2025 年，力争 1—2 家汽车零部件企业突破 500 亿级、6 家汽车零部件企业突破 100 亿级、10 家突破 50 亿级；到 2027 年，力争 2—3 家汽车零部件企业突破 500 亿级、12 家汽车零部件企业突破 100 亿级、20 家汽车零部件企业突破 50 亿级。（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任务，中小局、汽车处，各市经信局）

15. 引导汽车零部件企业围绕整车企业转型升级，以“补短板”与“上水平”为重点，加强研发创新。支持核心零部件配套企业在技术、材料、工艺等方面同步转型，加大发动机、电机、底盘、变速箱、车身等高品质、高附加值配套产品研发力度，培育一批零部件配套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吸引一批创新力强、附加值高、发展前景好的零部件企业落户，提升高端零部件配套能力。（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任务，科技处、装备处、汽车处，各市经信局）

16. 引导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合资合作、交叉持股、战略联盟、签订长单、技术合作等多种模式加强合作，构建关系稳定、合作共赢、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新型整零关系。

支持整车企业面向零部件企业建立联合推优机制，为零部件企业拓展市场空间创造条件。（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任务，汽车处，各市经信局）

17. 实施汽车产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建设一批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培育“数字领航”企业。在汽车行业培育一批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的数字化改造样板，引导中小企业参照样板快速推动数字化改造，每年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20 个左右。（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任务，技改处，各市经信局）

18. 鼓励行业企业牵头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基于平台开展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和协同配送，提高产业链协同效率和供应链一体化水平。加大对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宣传推介力度，举办数字化转型现场会、对接会等交流推介活动，征集遴选一批优秀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和解决方案，发布一批“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的数字化解决方案。（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任务，工业互联网处、产业信息化处，各市经信局）

19. 加快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深化国家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省建设，培育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区域中心试点企业（站），推荐一批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督促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企业加强溯源管理，引导企业规范发展。（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任务，节能处，各市经信局）

20. 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推进工业能效提升行动，强化能效和低碳约束；开展安徽省绿色工厂评价，鼓励汽车相关企业推行

绿色制造，培育创建一批国家级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动供应链全链条绿色低碳发展。（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任务，节能处，各市经信局）

（三）推进服务生态建设

21. 顺应汽车动力来源、生产运行方式、消费使用模式等全面变革趋势，推动汽车供应链向汽车、能源、交通、信息通信、金融、物流等多领域多主体参与的“网状生态”转变。强化整车企业的全链条整合能力，推动供应链由生产制造环节向技术研发、后市场等全链条延伸。（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任务，汽车处，各市经信局）

22. 鼓励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扩展业务，推动新能源汽车维保创新服务，大力发展检测、保养等服务，为新能源车主提供“线上预约+线下安装”的智慧养车体验。（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任务，汽车处，各市经信局）

23. 支持车企依托智能互联技术，开展车辆健康状况实时监测，及时做出预诊断和服务引导。（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任务，汽车处，有关市经信局）

24. 支持整车创新“车电分离”商业模式，联合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换电运营商、梯次利用企业、金融机构开展建立新型换电服务体系，实现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最大化利用。（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任务，汽车处，各市经信局）

25. 建立健全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制度和标准，制定出台《安徽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规范实施细则》，支

持各地在具备基础设施条件的路段或区域开展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配合有关部门创造高速公路智能驾驶场景，探索在合肥至芜湖高速公路进行智能驾驶测试路线规划。推动合肥、芜湖等市争创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任务，汽车处，合肥、芜湖等市经信局）

26. 推进车路协同路线，组织开展城市级“车路云一体化”示范应用，加快基于蜂窝通信的车辆与车外设备无线通信（C-V2X）、路测感知、边缘计算等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支持有条件自动驾驶（L3级）及更高级别自动驾驶功能商业化应用。（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任务，汽车处，合肥、芜湖、宣城等市经信局）

27. 制定新能源汽车下乡工作方案，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以旧换新”系列活动。引导整车企业研发生产适应农村市场的新能源汽车。强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考核评估，加强考核评估结果运用，推进全省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特别用途等因素外，全部购置新能源汽车；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鼓励优先购置新能源汽车；加快公交车、城市配送车辆、巡游出租车、网约车以及驾驶培训、环卫、园林、市政、邮政、消防、机场、景区用车新能源化，推动在港口、码头、工矿企业等固定线路和城市渣土运输、垃圾清运等场景推广使用新能源重型卡车。（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任务，汽车处、消费品处，各市经信局）

（四）推进人才生态建设

28. 加大产业人才培养力度。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训班，指导各市经信部门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开展培训，每年培训产业人才 500 人次以上，提升产业人才队伍素质。配合省有关部门开展汽车领域高层次人才培训工作的，实施博士后“天都峰”工程和卓越工程师“111”计划。（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任务，汽车处、人教处，各市经信局）

（五）推进资本生态建设

29. 鼓励有关产业基金投资省内外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龙头企业，支持“招大引强”。引导基金重点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关键零部件企业开展投资布局，支持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做大做强。（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任务，中小局、装备处、汽车处，各市经信局）

（六）推进开放生态建设

30. 引导汽车重点企业适当调高芯片、电子器件、重要原料等储备规模，提高供应链局部风险应对能力。支持企业积极布局锂、钴、镍等海内外优质矿产，加快战略性关键矿产储备。落实《长三角地区产业链合作备忘录》，充分发挥长三角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联盟作用，组织具备配套协作资源和能力的企业与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对接合作，协同构筑长三角区域新能源汽车产业整零协同平台，推进关键核心零部件国产替代联合攻关，实现长三角地区企业订单扩量添新、产业交流走深走实，共同打造长三角汽车产业链生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任务，汽车处、产业

政策处，各市经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厅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厅党组书记、厅长冯克金同志任组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程英春同志任副组长，厅相关处室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研究重要工作安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督办调度，全力保障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汽车工业处，负责做好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各部门要密切协作，结合职责分工制定相应工作计划，细化落实举措。各市经信局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落实方案和计划，结合实际，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在厅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清单管理机制、直通直联机制和工作调度机制。依据重点工作任务，结合部门职责，制定任务清单，明确工作责任、具体举措、完成时限、牵头及配合单位等。建立与产业链企业间沟通联系制度，了解企业需求，提高工作效率。明确产业链企业联络员，建立产业链培育企业直通机制。建立月度监测、季度通报、年度考核工作机制，各市经信局、厅有关处室局、重点企业要依据任务清单、项目清单做好填报、汇总工作，按月报告工作推进情况，以及存在的困难问题、下一步工作建议等。每月3日前报送省经信厅（汽车工业处）。

（三）狠抓任务落实。各市经信局、厅有关处室局、重点企业要认真贯彻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推进大会精神，对照工

作方案细化落实举措，列出工作清单，责任具体到人，确保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强化跟踪督办。厅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跟踪督办涉及经信部门任务落实情况，对涉及我厅负责的各项具体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加强处室配合、系统联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协调调度，督促各市经信局、厅有关处室局、重点企业按照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要求，实施月监测、季调度、年度考核制度，确保各项任务落细落实。

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 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处室局
1	推广“车芯协同”攻关模式，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协同，打造 20 个以上的创新联合体。推动关键零部件、芯片近地化验证，促进产业上下游企业加强合作、稳定配套。	科技处 电子处 汽车处
2	实施汽车领域产业基础能力提升工程，每年实施不少于 10 个关键核心技术和重要基础产品攻关项目。	技改处
3	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主导或参与汽车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	科技处 汽车处
4	持续推进汽车领域“三首”推广应用，完善“三首”产品认定方法和标准。每年评定一批汽车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每年评定汽车领域首版次软件 5 款以上，2027 年评定汽车领域首版次软件 25 款以上。	装备处 软件处 原材料处
5	制定“链主”企业培育计划，实施“一企一策”精准培育。	汽车处
6	推进整零协同，每年开展“4+N”场汽车及零部件产需对接活动，提升零部件近地化配套率。	汽车处
7	实施汽车零部件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计划。到 2025 年，新培育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0 户左右，到 2027 年，新培育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 家左右。到 2025 年，力争 1—2 家汽车零部件企业突破 500 亿级、6 家汽车零部件企业突破 100 亿级、10 家突破 50 亿级；到 2027 年，力争 2—3 家汽车零部件企业突破 500 亿级、12 家汽车零部件企业突破 100 亿级、20 家汽车零部件企业突破 50 亿级。	中小局 汽车处

8	引导汽车零部件企业围绕整车企业转型升级，加强研发创新，开展产业链招商，提升高端零部件配套能力。	科技处 装备处 汽车处
9	实施汽车产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每年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20 个左右。	技改处
10	鼓励行业企业牵头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大对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宣传推介力度。征集遴选一批优秀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和解决方案，发布一批“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的数字化解决方案。	工业互联网处 产业信息化处
11	加快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培育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区域中心试点企业（站），推荐一批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	节能处
12	大力推行绿色制造。开展安徽省绿色工厂评价，鼓励汽车相关企业推行绿色制造，培育创建一批国家级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节能处
13	支持车企依托智能互联技术，开展车辆健康状况实时监测。	汽车处
14	推进车路协同路线建设。组织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	汽车处
15	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强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考核评估。	汽车处
16	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训班。	汽车处
17	协同构筑长三角区域新能源汽车产业整零协同平台。	汽车处 产业政策处